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犯狀	總計 男	總計 女	內	處刑者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明治三十二年	二	—		—	三	一二	二	二八〇	三二、一四七	二	二	—	五五、九〇六	一二七	—	—	三七〇六	八三	一
同三十一年	二	—		—	三	一二	二	二七九	三〇、二八九	二	二	—	五二、九一七	一一八	—	三五〇〇	八一	—	五九、八二三
同三十年	二	—		—	一二	六、四九一	二九三	二七五	三〇、二八九	六三二	二三	—	五二、九八九	九	—	二〇六	二	—	五六、六一七
同三十九年	四	二		二	一七	一七、六六五	二四八	一九、四二五	二九、六三九	三五六	二一、七六八	三	五六、四七九	一四二	四	一一、六二三	一三七	九	六八、三九〇
同二十八年	二	—		—	一	四七	三、九五四	二四七	一七、八三四	三〇三	二一、八八三	四	四六、五二九	五六	四	一一、〇八六	七一	三	五七、七四九
明治三十三年	七	八、五〇八		七	一	四	七、一〇八	四一九	二九、六三九	三五六	二一、七六八	五	五一、八三一	一四七	—	四、九〇〇	九六	二	五六、九七六
同三十二年	二	六、五三五		二	二	一七	八、七八一	八七一	二四、六六一	二八三	二一、八八三	四	四六、五二九	一四二	—	一一、六二三	一三七	九	六八、三九〇
同三十一年	四	一八、九九五		四	一七	四七	三、九五四	二四七	一七、八三四	五四	二〇、五七三	六	四二、七一八	五六	四	一一、〇八六	二八	—	五七、七四九
同三十年	七	二二、七五八		一	四	一七、六六五	二四八	一九、四二五	二九、六三九	三五六	二一、七六八	四	四六、五二九	一四二	五	一一、六二三	一三七	九	六八、三九〇
同二十九年	一	二三、一〇五		二	二	一	四七、一〇八	四一九	二九、六三九	三〇三	二一、八八三	五	五一、八三一	一四七	九	四、九〇〇	九六	二	五六、九七六
同二十八年	二	一九、四四一		二	一	四七	三、七五六	二七五	一六、二〇二	八九	一六、三七九	—	三、六、七四五	四七	—	一〇、四六四	五一	—	四七、三〇八

罪狀

罪狀	拘留 男	拘留 女	科料 男	科料 女	計	管轄違 男	管轄違 女	無罪及免訴棄却及消滅 男	無罪及免訴棄却及消滅 女	合計
人家稠密ノ場所ニ於テ濫リニ烟火其他火器ヲ玩ブ	一九	—	五二	二	七三	—	—	九	—	八二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四、九〇二	八四	一、七一七	五八	六、七六一	一	—	三八〇	二八	七、一八三
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四一三	六、二一六	一三九	九九三	七、七六一	—	—	二九	一七〇	七、九六三
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內ニ潛伏ス	二〇一	五	九	一	二一六	—	—	二	—	二一八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一七、九〇九	七四一	一三四	八	一八、七九二	—	—	五六	三	一八、八五三
官許ノ墓地外ニ於テ私ニ埋葬ス	二五	八	二二	二八	一八二	—	—	三	一	一八六
人家ノ近傍或ハ山野ニ於テ濫リニ火ヲ焚ク	二五	一	三六一	四八	四三五	—	—	七	—	四四二
不熟ノ果物或ハ腐敗シタル飲食物ヲ販賣ス	一	一	一八八	七〇	二六〇	—	—	四	—	二六六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一三三	三	一、九四九	三一七	二四〇二	—	—	七	—	二四一二
公然人ヲ罵詈嘲弄ス	九二	六	七四	一四	一八六	—	—	三四	一三	二三四
濫リニ馬車ヲ疾驅シテ行人ヲ妨害ス	三〇	—	八九八	一	九二九	—	—	五	—	九三四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一二	—	一二八四	六	一三〇二	—	—	一	—	一三〇三
瓦礫ヲ道路家屋園囿ニ投擲ス	五四	—	一〇二	六	一六二	—	—	四	—	一六六
汚穢物ヲ道路家屋園囿ニ投擲ス	一一	一	九二	二一	一二五	—	—	一	—	一二六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九〇	二七	一、一九七	五〇五	一、八一九	—	—	四	二	一、八二五
死亡ノ申告ヲ爲サズシテ埋葬ス	七	三	八四	二六	二〇	—	—	三九	二	一六一
妄リニ吉凶禍福ヲ說キ又ハ祈禱符呪等ヲ爲シ人惑ヲハシテ利ヲ圖ル	一九〇	六六	一一一	七六	四四三	—	—	一六	一	四六一
官許ヲ得ズシテ路傍又ハ河岸ニ床店等ヲ開ク	—	一	一一四	三八	一五二	—	—	七	三	一五二
路上ニ於テ賭博ニ類スル商業ヲ爲ス	一二三	二	五三九	四九	七一三	—	—	五	—	七一八
官許ヲ得ズシテ劇場其他ノ觀物場ヲ開キ及其規則ニ違背ス	三	—	二二〇	一	二二四	—	—	—	—	二二四
溝渠下水ヲ毀損シ又ハ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溝渠下水ヲ浚ハズ	二	—	一六七	一一	一八〇	—	—	五	—	一八五
制止ヲ肯ゼズシテ路傍ニ食物其他ノ商品ヲ羅列ス	一	—	九三〇	二九	一一五〇	—	—	二	—	一一五二
身體ニ刺文ヲ爲シ又ハ之ヲ業トス	一七	六五	二三	九八	二〇三	—	—	—	—	二〇四
橋梁又ハ堤防ノ害ト爲ルベキ場所ニ舟筏ヲ繫グ	—	—	一三八	—	一三八	—	—	—	—	一三八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橫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一四、一八七	一九一	一四、三七八	—	—	二三	—	一四、四〇二
車馬ヲ並ベ牽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二五六	—	二五六	—	—	—	—	二五六
水路ニ於テ舟ヲ並ベ通船ノ妨害ヲ爲ス	—	—	一、一九一	一	一一九二	—	—	—	—	一、一九三
氷雪塵芥等ヲ路上ニ投棄ス	—	—	一八一	五四	二三五	—	—	—	—	二三六
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道路ノ掃除ヲナサズ	—	—	三四三	八一	四二四	—	—	—	—	四二五

第一一一　上告件數

明治三十二年

罪狀	拘留 男	拘留 女	科料 男	科料 女	科料 計	管轄違 男	管轄違 女	無罪及免訴 男	無罪及免訴 女	棄却及消滅 男	棄却及消滅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牛馬ヲ牽キ又ハ繫グコトヲ忽ニ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出入ヲ禁止シタル場所ニ濫リニ出入ス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道路ニ於テ放歌高聲ヲ發シ制止ヲ肯ゼズ													
酩酊シテ路上ニ喧噪又ハ醉臥ス													
人家ノ牆壁ニ貼紙及樂書ス													
他人ノ田野園圃ニ於テ菜果ヲ採食シ又ハ花卉ヲ採折ス													
其他													
合計													
各地方違警罪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第一一一　上告件數

明治三十三年

	上告裁判所 受理 舊受	上告裁判所 受理 新受	上告裁判所 受理 合計	重罪 破毀棄却	重罪 破毀棄却	輕罪 破毀棄却	輕罪 破毀棄却	違警罪 取下	違警罪 消滅	違警罪 未決
大審院										
控訴院										
明治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第一一二　控訴件數

明治三十三年

	控訴裁判所 受理 舊受	控訴裁判所 受理 新受	控訴裁判所 受理 合計	重罪判決 原判決ヲ取消ス	重罪判決 棄却	輕罪判決 原判決ヲ取消ス	輕罪判決 棄却	違警罪判決 原判決ヲ取消ス	違警罪判決 棄却	取下	消滅	未決
控訴院												
地方裁判所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上告裁判ノ成果

明治三十三年上告裁判所ニテ判決セシ成果人員

原判決刑名	無罪	免訴	懲役禁錮 重	懲役禁錮 輕	懲役禁錮 重	懲役禁錮 輕	罰金	科料	同輕キ刑ニ一ノ重キ刑ニ	以上列記外ニ係ル一部ノ變更	合計
無罪											
免訴											
懲役禁錮 重											
懲役禁錮 輕											
懲役禁錮 重											
懲役禁錮 輕											
罰金											
科料											
同輕キ刑ニ一ノ重キ刑ニ											
以上列記外ニ係ル一部ノ變更											
合計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